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900號

原　　告　宋泉源

被　　告　富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虹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5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900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庭君